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王慧茹
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66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開學日辭職，其寒暑假期間待遇等疑義一案，  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9月3日府人福字第101013557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。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教師之薪給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」又本部94年1月11日臺人（一）字第0930175267C號令釋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薪給起支，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據上，各級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給應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，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，本部89年9月21日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105340號函及歷來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大專校院、國防部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101/10/04  
11:32:24

